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 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号）。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审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612.23 万元，由负转正，同时，2025 年度实现扣除

后的营业收入 4.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3.18 万元。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630001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符合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